

听证告知书

韶浈国土听告字[2017]第 0011 号

新韶镇东联经济联合社：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10.0256 公顷（水田 1.8559 公顷、水浇地 1.7067 公顷、养殖水面 5.9371 公顷、林地 0.255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518 公顷、建设用地 0.2187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我分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浈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 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 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22 号）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 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

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韶关市国土资源局浚江分局（地址：浚江区大学路5号，邮编：512023，联系人：彭粤琼，联系电话：8318706）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2017年10月18日



2017年10月18日